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资阳市市级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资发改审批（2016）10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石梯社区滨河东路四段6号

验收单位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阳市市级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行政机关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资阳市水务局，资水函〔2017〕273号，2017年9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4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资阳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规定，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2年8月12日在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石梯社区滨河东路四段6号主持召开资阳市市级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建设单位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施工单位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会议成立了本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通过查看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介绍具体情况和各技术服务单位的相关汇报，并经过验收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九曲印象北侧临九曲河地块，现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石梯社区滨河东路四段6号。地块坐标为：

X=37307.020, Y=64665.421; X=37301.780, Y=64676.895;

X=37317.655, Y=64736.220; X=37232.964, Y=64697.542;

X=37257.882, Y=64642.980。

本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和辅助用房及地下车库。建筑基底面积 649.66 m²，容积率 1.153，建筑密度 16.13%。绿地面积 1702.96 m²，绿地率 42.06%。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 个。建设用地总面积 4026.15 m²，总建筑面积 6469.98 m²，含地上建筑面积 4676.92 m²（住宅楼十二层，建筑面积 3086.17 m²，建

筑性质为住宅，共 24 套，每套住房建筑面积约 129.41 m²，电梯公寓，两户两梯；非住宅楼（辅助用房）五层建筑面积 1567.28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793.06 m²（机动车库面积 1290.55 m²，停车位 33 个；非机动车库面积 118.72 m²；建设项目配套设备设施用房面积 383.79 m²）。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40h m²，其中永久占地 0.40h m²，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3.37 万 m³，填方 0.37 万 m³，余土 3.00 万 m³。余方已运至资阳高新区“口腔产业基地”地块平场回填综合利用。工程建设不需另外取土，不产生永久弃土。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3892.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52.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8 月，我局委托资阳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资阳市市级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17 年 9 月 27 日，资阳市水务局印发批复（资水函〔2017〕273 号），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0h 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措施：建筑物周围双壁波纹排水管；雨水收集井；沉泥式塑料检查井。

2. 绿化工程措施：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栽植乔木、灌木和花草。

3. 监测措施：包括监测设施、仪器及监测费。

4. 施工临时工程措施：洗车槽；开挖临时排水沟；开挖临时沉砂池；塑料彩条布遮盖；土袋挡墙等其他临时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25.54 万元(包含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12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42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费 3.40 万元, 绿化工程措施费 14.16 万元, 监测措施费用 1.50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措施费 1.09 万元, 独立费用 3.0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8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2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施工期达 0.7)、建设期拦渣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25%。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未进行单独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章节内。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完成。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也未收到水土流失投诉事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 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测等相关资料, 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 并形成了《资阳市市级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 经核定, 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0h m², 与原批复一致。

2. 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40h m^2 。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管理维护。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

(1) 工程措施：建筑物周围双壁波纹排水管 $\Phi 300\text{ mm}$ 的 132m 、 $\Phi 400\text{ mm}$ 的 65m ；雨水收集井 8 口；沉泥式塑料检查井 1 座。

(2) 绿化工程措施：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栽植乔木 268 株，灌木花草 0.17h m^2 。

(3) 施工临时工程措施：洗车槽 1 个；开挖临时排水沟 150m ；开挖临时沉砂池 3 个；塑料彩条布遮盖 1000 m^2 ；土袋挡墙等其他临时措施。

3.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7.3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1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4.24 万元。分项支出情况：工程措施费 3.40 万元，绿化工程措施费 82.3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措施费 1.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2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方案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一是本项目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措施费用取消。二是园林绿化工程措施增加，比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增植乔木 118 株、灌木花草一批，乔木质量有所提升，绿化面积增大。

4. 截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0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 ，整个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可下降到 $500\text{t/k m}^2 \cdot \text{a}$ ，渣土防护率达 100.00% ，表土保护率达 100.00%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00% ，林草植被覆盖率 42.06% ，六项防治指标皆能达到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从项目现场情况看，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排水设施运行情况较好；排水措施减弱了水流冲刷，保证了排水畅通，起到

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覆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时修复与加固了项目运行出现的工程措施局部损坏、淤塞，及时抚育、补植与更新了林草措施，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良好运行，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5. 本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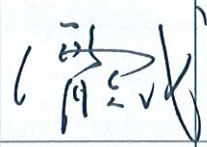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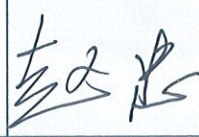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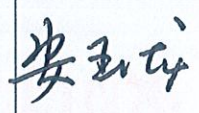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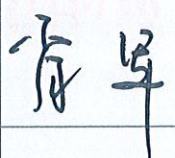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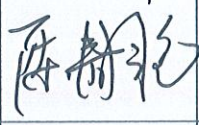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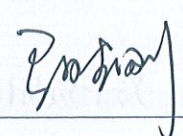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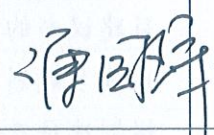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及时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解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能持续有效运行。

在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后，建设单位及时归档各类报备材料，建设单位与项目具体使用单位做好交接与沟通，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作长期的宣传，并积极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雷文成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赵忠	四川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安玉龙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建设单位
	肖军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建设单位
	陈春艳	资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资阳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建设单位
	马胜刚	资阳合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德金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国辉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马兰	四川省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